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聖伯多祿廣場

2008年11月5日

聖保祿 (11)

基督論的重要性：復活的決定性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……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，你們還是在罪惡中」(格前 15:14.17)。藉着《格林多人前書》這幾句鏗鏘有力的話，聖保祿讓我們明白耶穌的復活，對他的重要，是如何具決定性。事實上，正是在這復活事件中，可以找到因為十字架的悲慘引起的疑問的答案。設若單獨只有十字架，那非但無法將對基督的信德解說清楚，反而使這信德淪為一齣悲劇，使這信德變成一個荒誕人生的記號。逾越奧蹟所指的，正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「照經上記載的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格前 15:4) 這個事實，最初的基督徒傳統亦為這事實作了見證。這事實也是解釋保祿的基督論的鑰匙：他全部思想都是環繞着這引力中心發展。因此有關父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起來這奧蹟，永遠都是保祿宗徒整個教導的「起點」和「終點」。復活是一個極端重要的論據，幾乎是人可以預先自明的真理(參看格前 15:12)，以這論據為基礎，保祿可以明確地表達他那個綜合性的宣講 (*kerygma*)，這宣講就是：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藉此顯示出天主對人的無限愛情的耶穌，已復活了，並和我們生活在一起。

事實上，理解保祿有關復活的宣講，與在他之前的傳統所作的宣講，這兩者之間的關聯，至為重要。此處可以看到保祿之前的傳統的重要性，和看到保祿如何懷着極大的尊重和關注，希望他自己也能夠將這傳統傳遞下去。在《致格林多人前書》15 章 1-11

節，這段有關基督的復活的經文，可以清楚見到「接受」和「傳下來」之間的關係。聖保祿承認那由傳統傳下來，書於文字的明確宣認的重要性。在這段經文的結尾他這樣寫道：「不拘是我，或是他們，我們都這樣傳了」(格前 15:11)。如此一來，那個以全體信友為對象的宣講，和全體宣講基督的復活的人之間的一致性，便明顯可見。這個保祿所依附的「傳統」，也正是我們從中吸取我們的信德的根源。聖保祿的基督論的原創性，永遠不會離棄對傳統的忠誠。易言之，保祿永遠都是在眾宗徒的宣講，即是在 *kerygma* 的引導下，發展他個人的論據；這表示保祿的每一個論據，都是來自那個屬於大家的傳統，而這傳統所表達的，正是那些構成惟一的教會，的全體地方教會，大家一致認同的信德。就這樣，聖保祿給每個一年代的人，樹立了一個研究神學和宣講的榜樣。作為神學家，作為宣講者的人，他不是為了要創造有關世界和生活的新觀點，而是為了要替那個傳下來的真理服務；為有關基督的真實事件、為十字架、為宣講基督的復活服務。他的職責，是要幫助生活於今天的我們，明白隱藏在那些古老言辭背後的，「天主與我們同在」這個事實，也就是明白我們的真正人生的事實。

說到這裏，有必要明確指出一事：在復活事件的宣講中，聖保祿關心的，不是有系統地作一教義上的陳述——他無意寫一部類似手冊的神學作品——他只是透過回應信友向他提出的疑惑和實際問題，處理有關課題而已。也就是說，這是一次偶然出現的講話，儘管如此，其中卻充滿來自生活經驗的信德和神學。讀這些文字的人，會發現其中整個思想，都集中在最重要的一點上：就是我們的「成義」。即是那位死而復活的基督，已使我們成為正義的，已使我們得救。此處尤其突顯出復活這個「事實」的重要性，因為若沒有復活，基督徒生活將淪為一個荒誕人生。在那個復活節早上，發生了一件異常的事，這事是如此新奇，但同時，卻又如此實在，因為有眾多的見證人都記下了他們所見到的，那些非常清楚的記號。於是保祿也和其他的新約作者一樣，對他來說，絕對不能將復活事件本身，和那些曾經和復活的那位有直接經驗的人的見證，這兩者分開。此處所指的，除了這些人親眼所見的和他們觸覺上的感受外，尚有他們在內心的光的驅使下，認出他們的所見和所感受到的，實在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而不是他們自己主觀的想象。因此，保祿也和四部福音一樣，以這些曾經和復活的基督有直接經驗的人的見證，作為與復活的基督的「顯現」這主題有關的基本證明，因為這些顯現，為對復活了的那位已不在墳墓中這信德，是不可或缺的條件。換句話

說，以下這兩件事實至為重要，就是「墳墓空了和耶穌真的顯現了」。亦正因為這樣，形成了這條傳統的鏈子，把宗徒和第一批門徒的見證，傳到後來的世代，一直傳到給我們。由此所產生的第一個效果，或表達這見證的方法，正是以宣講基督的復活，作為整個福傳的總綱，作為一段救贖旅程的顛峰。這一切，保祿於不同的場合中都做了：例如大家可以看看他的書信及《宗徒大事錄》，大家會發現，對保祿來說，最基本的一點，就是成為復活的見證人。我只想在這裏摘引其中一段：保祿於耶路撒冷被捕，以犯人身份被帶到公議會前，在這個對他來說是生死攸關的情勢中，他講出自己整個宣講的意義和內容到底是什麼：「我是為了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」（宗 23:6）。保祿在他的書信中，繼續重複這句話（參看得前 1:9 等；4:13-18；5:10），而且還帶出他的個人經驗，指出他親自遇見了復活的基督（參看迦 1:15-16；格前 9:1）。

然而我們可以問一問我們自己：耶穌復活這事件，對保祿來說，最深入的意義是什麼？對我們這些生活在兩千年之後的人，又有什麼意義？「基督已復活了」這個肯定，對我們也合時嗎？為何復活對保祿和對今日的我們，都是個如此具決定性的課題？保祿在《致羅馬人書》的開端，鄭重地回答了這個問題，他提到天主的福音說：「天主的福音……是論及祂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祂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，按至聖的神性，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，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」（羅 1:3-4）。保祿非常清楚並曾多次指出，從祂降生成人的那刻開始，耶穌一直都是天主之子。因此，對耶穌的天主之子這個身份來說，復活帶來的嶄新處，是使得這位從祂塵世生活的卑微中被舉揚起來的耶穌，被立為「具有大能」的天主之子。這位被人凌辱以致死於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現在可以對那十一人說：「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」（瑪 28:18）。而《聖詠》2:8 所說的也成為事實：「你向我請求，我必將萬民賜你作產業，我必將八極賜你作領地」。於是復活事件發生後，開始向萬民傳揚基督的福音——開始出現基督的王國，這個除了真理和愛之外，再不認識其他權力的新國度。因此，復活事件明確地揭示了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位的真正身份，和祂異乎尋常的高尚情操。那是一種無法較量和最高的身份：因為「耶穌是天主」！所以，對於保祿，與降生成人的奧蹟比較起來，復活奧蹟更能顯示耶穌的隱秘身份。為保祿來說，就正如「基督」，即「默西亞」，「受傅者」這稱號，已成為耶穌真正的名字；「主」這稱號，則突顯出耶穌和信友的個人關係；至於「天主之子」這稱號要彰顯的，是耶穌自己和

天主的親密關係，這關係於逾越事件中，完全揭露出來。因此，可以說，耶穌是因為要成為生者和死者的主(參看羅 14:9; 格後 5:15)，或以另一種說法，耶穌是因為要成為我們的主，而復活起來的。

正是這一切，給我們的信德生活帶來重要的後果：我們都被召叫以我們的整個存有，包括我們最隱密的心思，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整個事件。即如保祿所說的：我們已「與基督同死」，我們相信「也要與祂同生，因為我們知道：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，就不再死亡；死亡不再統治祂了」(羅 6:8-9)。所以，這個我們現在有份參與的基督的苦難，其實是我們所希望的，將來在復活時，要完全相似祂的準備。這一切也發生在保祿身上，他曾經在他的書信中，對他這種個人經驗，作了相當悲情但同時逼真的描述：「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，參與他的苦難，相似他的死，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」(斐 3:10-11; 參看弟後 2:8-12)。十字架神學不是一種理論，而是基督徒生活的現實。生活在對耶穌基督的信德中，生活在真理和愛中，表示每天都得捨棄，每天都會受苦。基督宗教並非一條舒適平坦的康莊大道，卻是要大費氣力往上攀登的梯，但在攀登的過程中，有基督的光及來自祂那兒的希望照耀着。正如聖奧思定所說：天主沒有使基督徒不用受苦，相反他們受的苦比其他人還要多一點，但靠着他們對天主的信德，他們不但看到人生和歷史中，那些別人無法看到的深刻意義，還懂得勇敢地面對。因此，只有透過經歷苦難，我們才能夠認識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後復活了的基督，所帶來的那個偉大的希望，的深刻意義和美麗。所以，一位信友會發現自己原來處身於兩極之中：一邊是那個，在某種程度上，已在我們身上出現和工作的復活(參看哥 3:1-4; 弗 2:6)；另一邊，則是迫切地要讓自己加入的，那個帶着萬有走向圓滿的過程。對於這個過程，《致羅馬人書》給我們描畫出一幅鮮明的圖象：就如一切受造物都一同嘆息，同受產痛，我們也在自己心中嘆息，等待着我們肉身的得救，等待着我們的救贖和復活(參看羅 8:18-23)。

總括所述，我們可以和保祿一樣的說，一位真正的信友是因為口裏承認耶穌是「主」，心裏相信「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了」(參看羅 10:9)而獲得救恩。最重要的，是心裏相信基督之外，更因為信德的緣故，真的「觸摸」到這位復活了的基督；然而心裏相信還不夠，還需要口裏承認這信德，並且在生活中為這信德作見證，這樣

我們才能夠讓十字架和復活的真理進入我們的歷史中。事實上，基督徒正是以這種方式進入這個過程中。這個過程令到出於泥土，註定歸於腐朽和死亡的第一個亞當，得以在那最後一位從天上降來，和永不腐朽的亞當內被改變了(參看格前 15:20-22.42-49)。這個過程以基督的復活為起點，亦正因為如此，基督的復活成為我們將來有一天，也會和祂一起進入天上那個真正家園的希望的基础。就讓我們在這希望的支持下，勇敢和喜樂地繼續向前邁進。